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

股份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2618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2
七、评估方法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2
九、评估假设 23
十、评估结论 2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8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附 件 3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

股份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2618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拟购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8月14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期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期权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程序，得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的上

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98,15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的价值区间为 256,595.46~284,671.90 万元。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使用有效。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股份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20】第2618号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期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占比15.00%）无限售流通股份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法定代表人：史建明

注册资本：268,199.0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348834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湘财股份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湘财股份股东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1,645,763,419	63.90%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372,245	13.45%
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3.09%
4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2.26%
5	山西和信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5,686,938	1.77%
6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24,113,019	0.94%
7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1,902,639	0.85%
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1,707,746	0.84%
9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13,924	0.45%
10	刘亚军	4,944,700	0.19%
合计		**2,259,883,286**	**87.74%**

(二) 产权持有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注册资本：37738.3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湖集团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2 新湖集团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黄伟	53.06%
2	李萍	22.76%

(三)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14幢22301－130座

法定代表人：张志宏

注册资本：198,7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1304856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服务，电信业务，互联网证券期货讯息类视听节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零

售，网络测试、网络运行维护，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会议服务、创意服务、动漫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设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历史沿革及股东结构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原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张长虹、上海奈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心科技公司”）分别出资 45 万元、55 万元共同组建。

2002 年 11 月，大智慧注册资本增加至 2,200 万元，由张长虹增资 1,935 万元、张婷增资 165 万元。2007 年 6 月，奈心科技公司将所持大智慧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婷，转让后张长虹持股 1,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婷持股 2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9 年 10 月，张长虹将所持 12.82%股权转让给张志宏、王永辉等 33 名自然人；张婷将所持 1%股权转让给张志宏。转让后，张长虹持股 1,697.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7.18%；张婷持股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张志宏、王永辉等 33 名自然人持股 304.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82%。

2009 年 10 月，大智慧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514.29 万元，增资款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5,200 万元，其中出资款 276.58 万元，溢价款 34,923.42 万元；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入 4,800 万元，其中出资款 37.71 万元，溢价款 4,762.29 万元。增资后，张长虹持股 1,697.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53%；张婷持股 1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7%；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6.58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1.00%；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7.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张志宏、王永辉等33名自然人持股304.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10%。

2009年10月，张婷将所持1%股权转让给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长虹将所持1.5%股权转让给王杰等4名自然人。转让后，张长虹持股1,660.25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03%；张婷持股172.85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7%；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6.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0%；苏州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2.85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0%；张志宏、王永辉等37名自然人持股341.747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60%。

2009年12月，大智慧以2009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17,225,150.75元为依据折股，折合股份4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计人民币45,000万元。2009年12月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大智慧以资本公积人民币67,225,150.75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7,774,849.25元，合计人民币13,500万元转增股本。

2011年根据大智慧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00号文核准，大智慧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500万元。2011年2月15日，大智慧已办妥了注册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5月，根据大智慧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大智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5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于2012年6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大智慧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大智慧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金人民币41,700万元，并于

2013年9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大智慧以资本公积人民币180,700,000.00元转增资本，并于2014年5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智慧股本总数为198,770.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智慧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1.大智慧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长虹	704,792,657	35.46
2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5,386,400	16.37
3	张婷	85,025,402	4.28
4	张志宏	51,238,600	2.58
5	倪国强	4,107,257	0.21
6	吕强	4,082,544	0.21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92,600	0.17
8	张海峰	2,968,118	0.15
9	谢扬初	2,239,242	0.11
10	王玫	2,100,000	0.11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大智慧合并口径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智慧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189,905.61万元，负债总额为44,821.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5,083.86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6,511.47万元，利润总额-1,622.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44.63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大智慧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6/30
资产合计	200,118.97	203,138.16	205,080.93	189,905.61
负债合计	63,876.13	58,841.99	58,252.67	44,821.74
归母净资产	136,080.55	144,168.81	146,828.26	145,083.86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63,823.62	59,363.81	68,333.92	26,511.47
利润总额	39,550.96	11,978.37	1,526.17	-1,622.43
归母净利润	38,292.46	10,831.34	596.42	-2,244.63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77.13	-37,801.23	50,531.08	-14,877.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6.54	57,804.92	22,876.02	-2,20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	-8,003.30	-162.11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四)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集团与湘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伟。

(五) 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98,155,000 股（占比 15.00%）无限售流通股份。

为此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为湘财股份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湘财股份拟购买的大智慧 298,15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 1 日的成交均价为 9.98 元，基准日前 20 日成交均价为 10.75 元，基准日前 60 日成交均价为 10.67 元，基准日前 120 成交均价为 9.69 元，本次评估以上述几个时点价格作为基础进行测算。

上述成交均价的基础数据均取自于 WIND 金融资讯终端，评估是在

在此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与委托人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2020年8月14日。

此基准日是根据委托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12届第46号,[2016]);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议通过);

6.《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7.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 资产权属依据

无。

(五) 取价依据

1.企业公告的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2.评估专业人员市场调查资料;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4.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大智慧 2020 半年报;

2.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投资估价》([美]Damodan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4.《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5.《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

7.《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7〕6 号);

8.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大智慧 298,15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湘财股份拟购买新湖集团所持有的 298,15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交易中，产权持有人新湖集团不具有大智慧的控制权，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也不会导致大智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由于大智慧是上市公司，非公开的经营和财务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并影响信息披露合规等原因，导致本次评估程序和资料无法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公开查询，近几年市场上同行业的股权交易案例很少，不满足交易案例比较法，大智慧属于上市公司，存在多家业务相近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等渠道充分获取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前提，因此本次评估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被评估对象是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受证监会减持新规限制，

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限售期股票的评估模型，可以采用期权法（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模型）进行测算。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期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 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三) 期权法概述

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298,155,000股股份（占比15.00%）是上市公司股份，同时受证监会减持新规限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24号），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评估以大智慧自身的股价为基础，兼顾考虑波动性和收益率情

况，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中限售期股票的评估模型（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模型）进行测算。

1、AAP模型公式如下所示:

$$P = Se^{-q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frac{v\sqrt{T}}{2})]$$

$$v\sqrt{T} = \{\sigma^2 T + \ln[2(e^{\sigma^2 T} - \sigma^2 T - 1)] - 2\ln(e^{\sigma^2 T} - 1)\}^{\frac{1}{2}}$$

其中:

S: 评估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T: 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 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

N: 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最后将各限售期价值求和，得到本次评估范围内大智慧股票价值。

2、AAP 模型基本原理介绍

在风险中性世界里，投资者在t时刻出售股份获得的现金收益$V(t)$，在 T 时刻的远期价格则应当是

$$V(t)\exp[(r-q)(T-t)] \qquad (3)$$

其中，r 是无风险利率， q 代表股息率， T 是限售期。

假设不存在交易限制，投资者可以在 T 时刻之前出售股票，由于投资者不具备市场把握能力，投资者在[0，T]时间段内的出售时机将是随机分布。将时间段[0，T]分成N个时间段，即在$t=0, t=T/N, t=2T/N,$L L $t=(N-1)T/N, t=N$各个时刻出售的几率是均等的。投资者在各时刻的远期收益的期望应是

$$(1/N)\sum_{j=0}^{N}[e^{(r-q)T(N-j)/N}V(jT/N)] \quad (4)$$

如果限售股股在期权组合内得到完全对冲保值，则在风险中性世界里，$(1/N)\sum_{j=0}^{N}[e^{(r-q)T(N-j)/N}V(jT/N)]$与$V(T)$对于投资者来说是无差异的。但通常，由于法律法规的约束和对冲规则的约束，可能会出现

$$(1/N)\sum_{j=0}^{N}[e^{(r-q)T(N-j)/N}V(jT/N)]>V(T) \quad (5)$$

的情况，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限售会给投资者带来机会成本损失。

所以，投资者的机会成本损失的上限是:

$$\max\{0,\frac{1}{N}\sum_{j=0}^{N}[e^{(r-q)T(N-j)/N}V(jT/N)]-V(T)\} \quad (6)$$

上式是使用平均执行价格的看跌期权的结算价值，即平均价格亚式期权的结算价值。

3、AAP模型的推导过程

由前面的基本原理介绍可知，因缺乏流动性所带来的损失只有在投资者倾向卖出股票时才有意义，在投资者缺少市场把握能力下，面对一个不错的股利收益率，投资者倾向于持有股票到限售期结束，即使没有限售约束也会如此。

股票价格公式可以用布朗运动方程描述:

$$dV=(r-q)Vdt+\sigma VdZ \quad (7)$$

$\ln V(T)$是一个以$\ln V_0+(r-q-\frac{1}{2}\sigma^2)T$为期望值，以$\sigma\sqrt{T}$为标准差的正态分布。其中，$V_0$是0时刻的股票价格。远期价格$F(t)=e^{(r-q)(T-t)}V(t)$在风险中性世界里满足鞅过程:

$$dF=\sigma FdZ \quad (8)$$

$\ln F(t)$是以$\ln F_0-\frac{1}{2}\sigma^2 t$为期望值以$\sigma\sqrt{T}$为标准差的正态分布函数。其

中，

$$F_0 = F(0) = V_0 e^{(r-q)T} \quad (9)$$

在风险中性世界里，远期平均执行价格为：

$$E[A(t)] = \frac{1}{N+1}\sum_{j=0}^{N} F(t_j) \quad (10)$$

这里，$t_j = jT/N$ 和远期价格形成为鞅过程。

$\ln[A(t)]$ 是一个以 $\alpha_1(t)$ 为期望值，以 $v_1(T)^2$ 为方差的正态分布。

定义一个生成函数

$$M(k1,k2) = E^*[A(T)^{k1} A(T)^{k2}] = \exp[\alpha_1 k_1 + \alpha_2 k_2 + \frac{1}{2}(v_1^2 k_1^2 + 2\rho v_1 v_2 k_1 k_2 + v_2^2 k_2^2)] \quad (11)$$

其中，

$$\alpha_2 = \ln V_0 + (r - q - \frac{1}{2}\sigma^2)T \quad (12)$$

$$v_2 = \sigma\sqrt{T} \quad (13)$$

将 $F_0 = F(0) = V_0 e^{(r-q)T}$ 代入 α_2 得：

$$\alpha_2 = \ln F_0 - \frac{1}{2}v_2^2 \quad (14)$$

然后，通过令 $(k_1,k_2)=(1,0)$ 则可得到 α_1；令 $(k_1,k_2)=(0,1)$ 可得到 α_2；令 $(k_1,k_2)=(2,0)$ 可得到 v_1^2；令 $(k_1,k_2)=(0,2)$ 可得到 v_2^2；令 $(k_1,k_2)=(1,1)$ 可得到 $\rho v_1 v_2$。

解得，

$$v_1^2 = \ln[2\{e^{\sigma^2 T} - \sigma^2 T - 1\}] - 2\ln[\sigma^2 T] \quad (15)$$

$$v_2^2 = \sigma^2 T \quad (16)$$

$$\rho v_1 v_2 = \ln[e^{\sigma^2 T} - 1] - \ln[\sigma^2 T] \quad (17)$$

然后利用 Margrabe 公式可得：

$$D(T)=V_0e^{-qt}[N(\frac{v\sqrt{T}}{2})-N(-\frac{v\sqrt{T}}{2})] \quad (18)$$

$$v\sqrt{T}=[\sigma^2T+\ln[2\{e^{\sigma^2T}-\sigma^2T-1\}]-2\ln[e^{\sigma^2T}-1]]^{\frac{1}{2}} \quad (19)$$

以上便得到 AAP 期权价值 D（T）。

4、参数设置

A. 波动率估计

将一段历史区间分割为若干样品空间，然后计算平均收益率的标准差。

$$\sigma=\sqrt{\sum\frac{(R_i-\frac{\sum R_i}{N})^2}{N-1}} \quad (20)$$

R_i是连续复利下的股票收益率，获取每个区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E_i，和最初一个交易日的开盘价B_i，以$\ln\frac{E_i}{B_i}$作为区间内的收益率。

B. 股利收益率估计

股利收益率 q=年度每股股利/每股价格。

(四) 上市公司比较法概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1.评估思路

运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通过下列步骤进行:

(1)选取合适价值比率

确定适当的价值比率。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数据，选择适当的价值比率。

(2)选择适当可比公司并建立可比价格

1)搜集可比公司信息，选取和确定适当数量的可比公司。基于以下原则选择可比公司:

A.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相近的可比公司;

B.选择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公司;

C.选择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可比公司;

D.选择交易类型与评估目的相同的可比公司;

E.选择正常或可以修正为正常交易价格的可比公司。

2)对可比公司交易价格进行修正。

A.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交易时间差异进行调整，包括市场周期波动和物价变动影响;

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期日相同，从而无需对期日进行修正，因此本次未采用期日修正。

B.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交易背景差异进行修正，包括交易市场、交易条件、付款条件差异因素;

考虑到上市公司所属行业趋势一致，因此不对交易背景进行量化。

C.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交易规模差异进行修正，包括控制权和流动性差异因素。

3)对可比公司的可比性进行修正。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研发创新、企业生命周期、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方面存在差异，故而需要进行修正从而使得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本次评估评估通过分析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经营特点，结合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程度，进行差异修正。

4)按照上述因素分别对可比公司的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分别得出各自可比价格。

(3)测算比准价值

1)按照可比公司的可比市场价值与各价值指标数据口径分别计算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2)分析比较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建立适用的价值参数比较体系。

3)建立价值参数比较标准，将可比公司的参数或指标与被评估单位的参数或指标进行比较，得出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4)将价值比率修正系数与价值比率进行相乘，得到修正后价值比率。

5)按修正后价值比率计算被评估单位比准价值。

(4)计算评估价值

将各可比公司的各种比准价值进行数学统计分析，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评估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P + C + I \qquad (1)$$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C: 非经营性或溢余资产（负债）的价值;

I: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 $P = \frac{\sum_{i=1}^{n} P/E_i \times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账面值}{n}$

n: 选取案例个数。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背景情况、评估核查程序进行沟通，由于本

次评估中的产权持有人新湖集团不具有大智慧的控制权，考虑到相关评估的信息资料可通过其上市公司公告获取，故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了解大智慧的历史情况，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并且通过网络、统计报告和统计年鉴等了解相关业务的市场情况。

(二) 尽职调查阶段

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是上市公司股份，可通过公开渠道以及其上市公司公告获取相关信息，因此本次通过公开渠道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市场调研工作。

(三) 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

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2.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持续经营。

6.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的市场地位无重大变化。

7.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0.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 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期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对湘财股份拟购买的大智慧股份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4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如下结论:

(一) 期权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期权法评估，湘财股份拟购买的大智慧 298,155,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价值区间为 256,595.46~284,671.90 万元。

(二)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

经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湘财股份拟购买的大智慧 298,155,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价值区间为 262,271.80~510,580.10 万元。

(三) 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期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上市公司比较法虽然已对可比公司进行了相关修正，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之间仍存在差异；考虑到评估对象是上市公司股份，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期权法测算结果更能准确的反映出评估对象的价值。

因此选取期权法测算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由此得到湘财股份拟购买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 298,155,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价值区间为 256,595.46~284,671.90 万元。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无。

(三) 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标的资产对应股权质押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日，本次湘财股份拟购买的新湖集团持有的大智慧298,155,000股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质押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21日，融资金额为10.32亿元，现有余额7.32亿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五) 委托方名称变更说明

委托人原名称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9月14日，已变更名称为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除名称变更外其他信息与基准日相同。

(六)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七)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八)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九) 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智慧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包括大智慧公司基础信息、财务数据。评估工作是以大智慧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以及上市公司公告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或产权持有人提供，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上市公告信息为准。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14日起计算，至2021年8月13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　件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人承诺函;

4.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备案公告（京财资评备（2020）0025号）（复印件）;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8.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哈高科”）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5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等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项下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集团”或“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标的资产

本次重组项下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19，简称“大智慧”或“目标公司”）298,155,000股（占大智慧总股本的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3. 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拟定为26.74亿元，对应的每股转让价格（即8.97元/股），不低于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简称“《交易协议》”）签署日大智慧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8.97元/股）。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在符合上述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由公司

与交易对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友好协商，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召开同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下，公司拟全部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1）在《交易协议》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5,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预付款；

（2）在《交易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3个月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51%，上述预付款自动转换为部分本次支付的价款；

（3）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9个月内，公司向新湖集团支付本次转让对价的全部剩余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在《交易协议》第2.5条各项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交易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根据相关规定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转让合规性确认的书面申请。

在取得上述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交易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尽快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登记至公司的手续。

《交易协议》对本次交易所涉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约定。交易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下的约定，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债权债务安排及员工安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安排或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方案的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新湖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等相关规定，新湖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重组上市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将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并在公司本决议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新湖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合规性确认及资产交割安排、先决条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交易

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保密、税务、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和赔偿、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其他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审批事项已在《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其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湖集团所持大智慧的股份，新湖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标的资产已全部质押且新湖集团承诺全力采取措施，促使于本次交易提交上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前，解除前述股份质押或取得质权人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大智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重组将促进公司对证券业务上下游资产的整合，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已完整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

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申请文件及相应修改、补充文件；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购买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5、就本次交易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6、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其依法授权之人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史建明、蒋军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参会董事签名：

史建明_____蒋　军_____许长安_____

程　华_____周　昆_____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参会董事签名：

史建明_____蒋　军_____许长安_____

程　华_____周　昆_____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参会董事签名：

史建明_____蒋　军_____许长安_____

程　华_____周　昆_____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参会董事签名：

史建明_____蒋　军_____许长安_____

程　华_____周　昆_____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34883 4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建明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陆亿捌仟壹佰玖拾玖万零贰佰玖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7号

登记机关　哈尔滨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09 月 14 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购买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占比15.00%）无限售流通股份，我公司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占比15.00%）无限售流通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数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3、 基准日后，出具评估报告前，期后事项悉数告知评估机构；

4、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公章）：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 年 9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贵公司拟购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98,15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 评估结论合理。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20 年 9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

营业执照

（副 本）(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26日 至 2030年04月25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仅供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0年9月27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25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秋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陶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志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春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变更为中联财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沈琦(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4)、范秋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676)、陶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88)、胡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378)、刘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090)、韩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17)、刘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043)、邓艳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70041)、鲁志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56)、吴晓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101)、丁海清、翟红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9006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020076)、陈志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842)、唐章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5000015)、蒋卫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60079)、田祥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2)、付春青(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00312)、李业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7)、陶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40056)、胡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01)、侯超飞(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56)。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9日

此复印件仅限于评估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0年9月27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仅用于评估报告使用，再复印无效
2020年 月27

批准文号： 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100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日

变更文号： 财办企[2011]34号

序列号：000112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此复印件仅限于 评估报告
使用，其他无效
2020年8月27日

姓名：邓艳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070041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1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邓艳芳 11070041

打印日期：2020-07-0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孔祥坡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203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18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0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孔祥坡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孔祥坡 11190203

打印日期：2020-08-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